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芳儀知悉不合常情地收購、租賃或借用、收取他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轉出款項之資料者，極可能係計畫使他人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並藉此製造該等不法款項之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該等不法款項，竟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在通訊軟體LINE使用名稱「小琳」之人（下稱「小琳」，無證據證明係未滿十八歲者【下述不詳人士均同】）透過該通訊軟體不合常情地告知得出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會員帳號來獲取報酬並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而預見「小琳」極可能係欲使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後，仍基於縱有人透過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向他人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款項等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犯意，依「小琳」之要求，於民國114年4月5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夜市門市寄出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金融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該等金融卡之密碼告知「小琳」，因而容任「小琳」使該等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林芳儀並因此獲有新臺幣（下同）4千元。嗣不詳人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個別犯意，分別向陳怡靜、楊繼榮、黃銀相、馬玉珠等4人（下合稱陳怡靜等4人）實施如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之詐術，致陳怡靜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轉匯內容」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同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具體詳如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金額合計共33萬元），旋遭不詳人士持前揭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跨行領出，進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嗣因陳怡靜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怡靜等4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林芳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自均得為證據。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犯罪事實所指，其依「小琳」之要求而寄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並告知該等金融卡之密碼乙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 我覺得我也算是被他們騙帳號，不是我有意去幫助他們；當初對方說這是用幣什麼的，說不會用到我的個人帳戶，對方說這是可以讓我賺錢的工作，我之所以寄出金融卡及密碼，是對方說幫我測試卡片，我以為真的可以測試，我理解的測試卡片是為了提供額度，我當下不知道提供高額度要做什麼，但我當時沒有想過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風險，所以我認為我沒有不確定故意，對方有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我想說應該是真的云云（本院卷第65至66、75頁）。

(二)經查，被告依「小琳」之要求而以犯罪事實所指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及不詳人士分別向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實施如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轉匯內容」欄所示之時間轉匯如同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具體詳如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金額合計共33萬元），旋遭不詳人士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跨行領出等節，為被告所坦認及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97至123頁），並有被告所提出有關使用名稱「小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211至279頁）、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卷第307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27至142頁）、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之報案資料（包含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暨其等提出之轉帳單據、相關通訊紀錄擷圖等資料在卷可佐（完整索引頁碼詳卷附之證據清單），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且提出前揭有關使用名稱「小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為憑，而據以主張其於本案所為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查：

1、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參以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工具。是以，苟遇以各種名目不合常情地向他人收購、租賃、借用或收取金融帳戶之情形，或縱遇一定事由而有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與不具合理信賴關係之他人往來之需（例如供他人轉匯款項至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帳戶），然該他人除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代碼、帳號等資訊外，尚不合常情地要求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等得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出款項之資料，凡係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人，當均可預見該收購、租賃、借用或收取他人金融帳戶（含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者，極可能係計畫使他人金融帳戶用於收受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進而再以提領或轉出之方式來移轉、變更該等不法款項。

2、基此，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既係智識正常之人，而非至愚駑鈍、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且被告於偵詢、本院審理

程序中供稱：我在寄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前，有聽過人頭帳戶的新聞，但我聽過的新聞是有人知道對方要詐欺還賣簿子，我只知道簿子不能隨便給別人，但別人拿到我的金融卡及密碼好像是可以使用我的金融帳戶；我不清楚對方的真實年籍資料、所屬公司，我只有他們助理的電話，公司名稱、公司聯絡電話及地址我都不清楚，我與對方沒有見過面等語（偵卷第208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是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以及被告就人頭帳戶之認知程度，暨被告與要求其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之人（即「小琳」）並不具有合理、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等情狀，堪信被告在「小琳」以測試、提高額度等理由而要求其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等得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轉出款項之重要資料時，對於「小琳」有可能係計畫使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乙節，實無從諉為不知。況且，觀諸被告所提出前揭有關使用名稱「小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見在被告依「小琳」之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前，「小琳」已有不合常情地要求被告就本案華南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戶並指導被告以不實說法來告知、應對銀行承辦人員（參偵卷第225至229頁），益徵被告於「小琳」要求其寄出金融卡並提供金融卡密碼時，顯已預見該要求與常情有所不符，而存有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等資料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並因此涉及洗錢行為之相當風險。

3、復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

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給他人使用之情形，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不確定故意，與其是否係因其所稱之「被騙」而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使他人用以收受、提領或轉出不明款項，二者並非絕對對立、互斥，更不容混淆，申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不確定故意」，重點並非在於行為人是否係因他人不實說詞而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而係行為人為該等行為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可能遭他人用於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行，並提領或轉出所存入不明款項而予以隱匿等內容，卻仍因優先追求其他目的（例如獲取報酬、取得借款）等因素而選擇容任該等已預見風險之實現可能。

4、是以，被告雖辯稱其係因誤信「小琳」之不實說詞，始依「小琳」指示而為寄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並告知該等金融卡之密碼等行為，然被告於「小琳」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時，主觀上既已預見該要求不合常情以及存有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並因此涉及洗錢行為之相當風險，有如前述，且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與「小琳」不具合理信賴基礎等情，被告亦無徒憑「小琳」之單方說法即可確信不會實現上開相當風險之理，是縱被告係因遭「小琳」抓準其優先考量欲獲取報酬等其他因素之心態，始未依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及主觀預見採行相應之具體合理

查證措施，即選擇將其他因素作為優先考量而罔顧上開相當風險之實現可能性，率然在「小琳」之要求下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不論被告優先考量其他因素之背後原因為何，至多亦僅足認被告實施該行為並非出於「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而無解於被告就其本案所為可能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一事，已達容任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程度，自仍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不確定故意。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又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本案所為尚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並主張該部分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吸收關係。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乃係規範於同法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參酌立法說明，乃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此部分公訴意旨顯有誤會，要無可採。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人士分別實施向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詐取金錢以及隱匿該等詐欺所得金錢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行為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行為，為幫助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為輕微，爰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且於本案對被告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而為處斷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輕罪部分之前揭減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出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款項，詎被告既已預見上情，卻仍率然依「小琳」此一不詳人士之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容任「小琳」使本案帳戶用於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進而便利不詳人士分別實施向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等犯行，被告所為自應予非難，且被告否認本案犯行；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以及被告於本案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復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75頁），暨本案告訴人、檢察官、被告就本案科刑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可知立法者係為避免經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洗錢罪之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納入義務沒收之範圍，以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以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基此，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因遭不詳人士詐欺而分別轉匯至本案帳戶如附表「轉匯內容」欄所示之受騙款項，既均係不詳人士透過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本均應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為係基於幫助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且該等財物均業經不詳人士從本案帳戶內領出而未經查獲圈存、扣案，不僅難認被告曾實際管領該等財物，被告現亦已無從透過本案帳戶來管領、處分該等財物，故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財物，顯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等情，本院乃認若於本案依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財物，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外，恐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財物。

(二)被告於依「小琳」之要求而從事寄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等行為後，有取得對方給付之現金4千元乙節，業經被告於偵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明確（偵卷第208頁、本院卷第74頁），是就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得之該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另被告於本案所幫助之詐欺取財正犯，雖有向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詐得金錢，然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並非一律由共同正犯負連帶責任，而須本於罪責原則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為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判決參照），故就僅係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意思之幫助犯，自亦僅得沒收其實際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無庸與正犯負連帶責任，方符罪責原則，是本案亦

無須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告訴人陳怡靜等4人遭騙取之金錢，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韋智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轉匯內容	收款帳戶

1	陳怡靜	自114年3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陳怡靜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網站以投資美金獲利云云。	114年4月10日上午11時56分許、5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2	楊繼榮	自113年10月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楊繼榮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應用程式以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4年4月8日上午11時13分許、1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黃銀相	自114年2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黃銀相佯稱：可利用某網站之系統漏洞來匯款操作某應用程式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4年4月8日中午12時20分許、5萬元 114年4月8日下午1時8分許、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4	馬玉珠	自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4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向馬玉珠佯稱：可匯款來操作某應用程式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4年4月12日上午10時33分許、3萬元	本案永豐帳戶